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6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2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議員：鄭經翰議員, JP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李忠善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鄭港涌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梁汝強先生  
民航處副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林志強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高級機師  
胡偉雄機長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馬紹祥先生

董事  
程亮先生

首席工程師  
區嘉曼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847/07-08 —— 2007年12月21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7年12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政府統計處就  
CB(1)765/07-08(01)號文 2006年1月至  
件 2007年12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825/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825/07-08(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8年3月1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  
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3個項目：

- (a) 海洋公園酒店發展計劃；
- (b) 《2008年領港(費用)(修訂)令》；及
- (c) 一個航空項目。

4. 有關第3(a)段，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提供下  
列資料，說明酒店房間供應情況及作酒店發展用途的土地  
供應：

- (a) 現時本港及鄰近地方酒店的入住率，以及未來  
數年的預測需求增長；
- (b) 現時本港及鄰近地方的酒店房間供應情況及未  
來數年的預測供應情況；

- (c) 過去5年為本港酒店發展用途申請土地的詳情，連有關計劃下預測可提供的房間數目、有關計劃現時的情況，以及預計完成時間；
- (d) 現有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下稱"勾地表")中可供發展酒店項目的用地，以及新勾地表中可供發展酒店項目的新用地；及
- (e) 其他措施，藉以研究是否需要作酒店發展用途的土地供應，例如在勾地表中加入限作酒店發展用地，以及簡化酒店發展項目的審批程序。

#### IV 建議與商用直升機公司共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政府直升機坪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建議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興建政府直升機坪提供的文件  
CB(1)825/07-08(03)號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有關建議與商用直升機公司共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政府直升機坪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CB(1)825/07-08(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910/07-08 號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旁之擬建政府直升機坪的文件(投影片資料))  
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2月25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 工程顧問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下稱"副秘書長(運輸)")向委員闡述共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東北角的政府直升機坪的建議的背景資料。他概述，經用地研究後，當局選定擬議會展中心用地為最理想的永久直升機坪用地。經考慮在2005年2月25日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獲得通過的議案，以及直升機服務業(下稱"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在政府緊急及必要飛行任務不論任何時候均有絕對優先使用權的前提下，容許商業直升機公司與政府共用該直升機坪。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馬紹祥先生繼而借助投影

片設施，向委員簡介會展中心擬建直升機坪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下稱"研究")的下列主要結果和建議：

(a) 噪音影響評估

擬建直升機坪300米範圍內並無任何現有或規劃中的住宅發展項目，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所訂的指定工程項目。研究審視了直升機在直升機坪運作時可能會對四周，包括灣景中心大廈及金紫荊廣場造成的噪音影響。研究發現兩個地方的噪音水平分別低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噪音準則及世界衛生組織指引所訂的聲量界限。不過，為減低噪音影響，研究建議沿擬建直升機坪用地連接陸地一端安裝6米高的隔音屏障，亦建議設置園景美化緩衝區，以紓緩噪音對遊人的影響。緩衝區可與會展中心海濱長廊的現有花槽融合一致。

(b) 氣流下洗效應

研究評估，在吹偏東風和偏西風兩種最常出現的風力情況下，直升機在擬建直升機坪外坪運作時因下洗氣流產生的風速，會在海濱長廊與外坪之間對開海面消散。安裝上文(a)段所述的建議隔音屏障後，鑒於直升機坪用地的位置，在內坪或外坪運作的直升機的下洗氣流產生的風速，在直升機坪用地外圍或金紫荊廣場內可降至可接受水平。直升機在擬建直升機坪運作時，在海濱長廊或金紫荊廣場的市民受到直升機運作的下洗氣流影響的機會不大。

(c) 地下加油設施危險評估

擬建直升機坪的加油設施，包括容量達3萬公升的地下航空油儲存缸及其他設備。研究採用《加補燃油—HS(G)146》所述方法，評估這些設施的風險，結論是風險水平相當低。

(d) 直升機坪整體布局設計

研究審視了擬建直升機坪的已採用上述緩解措施的3個整體布局設計方案。考慮過整體的運作需求及對行人連接系統和景觀的影響後，研究建議採用資料文件的附件圖6所示的直升機坪

整體布局設計，即外坪為升降坪、中坪為起機坪，內坪為停機坪。

6. 委員察悉，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把直升機坪用地納入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該份草圖已於2007年7月27日刊憲。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3月向灣仔區議會講解研究結果及建議。在向灣仔區議會講解及分區計劃大綱圖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政府當局會尋求委員支持擬建直升機坪的撥款建議，以便在2008年年中向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 討論

#### 建議共用會展中心的政府直升機坪

7.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在會展中心興建擬建直升機坪，但他關注到使用直升機坪的商用航班的預測數目。由於擬建直升機坪只會提供區內直升機服務，商用航班對該直升機坪的需求不大，有關航班亦主要作本地旅遊用途，可能無須讓政府飛行服務隊(下稱"飛行服務隊")在任何時候都有絕對優先權使用該直升機坪。因此，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擬建直升機坪的政府及商用航班的估計數目的資料。楊孝華議員亦表示原則上支持在會展中心興建直升機坪的建議。

8. 梁君彥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共用安排，因為此工程項目會使本港整體經濟受惠。然而，他雖然同意飛行服務隊的緊急飛行任務應有絕對優先權使用該直升機坪，但他同樣關注田北俊議員提出的事宜，即飛行服務隊的非緊急任務應否有絕對優先權使用該直升機坪，以及如何在飛行服務隊與商業直升機服務營辦商之間作出協調。為了維持業界在擬建直升機坪的運作，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界定飛行服務隊的"緊急飛行任務"及"必要飛行任務"的範圍。此外，政府當局有需要以開放透明的方式與業界制訂共用安排的細節。

9. 陳偉業議員對此項建議未能回應商界的關注表示失望。陳議員察悉，位於金鐘的前中環直升機坪亦讓飛行服務隊與商業直升機服務營辦商共用，飛行服務隊的任務沒有優先權。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提出此項共用建議，在此建議下，飛行服務隊不論任何時候均有絕對優先權使用會展中心的擬建直升機坪。他察悉並關注到，部分用戶部門在某些情況下濫用所謂緊急任務。

10. 雖然劉健儀議員認為共用建議並不可取，但她認為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此項安排是無辦法中的辦法並應被接受。她同意應清楚界定飛行服務隊的"緊急"及"必要"飛行任務的範圍，亦強調有需要與業界制訂一套合理、實際可行及切合雙方需要的運作程序。就此，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共用安排及如何制訂有關安排的詳情。

政府當局

11. 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擬議共用安排與業界，包括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下稱"工作組")保持聯絡。關於本地商業直升機航班的需求和航班種類，他表示2007年1月至10月，本港商業直升機服務每年約2 450架次，而直升機飛行目的多種多樣，包括觀光及商業攝影等。有關對飛行服務隊有絕對優先權使用該直升機坪的關注，副秘書長(運輸)強調政府緊急任務的重要性不能受到損害，令其優先次序低於商業運作。但他指出，根據經驗，飛行服務隊航班數目通常是每日6至7班。因此，他相信會展中心的擬建直升機坪應有足夠空間提供商業服務。關於共用安排下的詳細運作程序，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包括工作組進行討論，以制訂雙方均可接受的安排。飛行服務隊會承擔直升機坪的整體管理責任，預計飛行服務隊會跟商用直升機公司聯絡人保持日常接觸，確保直升機坪的操作令人滿意，能滿足雙方需要及方便他們使用直升機坪。他亦察悉，委員認為有需要界定飛行服務隊提供的"緊急"及"必要"飛行任務。

政府當局

12. 為使委員更加了解飛行服務隊及商用直升機公司使用會展中心的擬建直升機坪的情況，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飛行服務隊及商業航班分別使用已關閉的中區直升機場、已關閉的西九龍區臨時直升機場及現時位於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的臨時直升機坪的航班數目，並就飛行的目的、所涉及的用戶部門及日後飛行服務隊及商業航班數目的預計增長提供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13. 石禮謙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興建會展中心的擬建直升機坪的做法。他指出現時的建議讓飛行服務隊有絕對優先權使用該直升機坪，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該直升機坪作商業用途，亦未能反映在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獲得通過的議案的精神。他表示這種建議不能獲得立法會支持。

14. 鄭經翰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直升機服務業界成員。鄭議員指出當局未曾就此項建議徵詢他的意見，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須在商業市中心內重置政府永久直升機坪。為應付飛行服務隊提供緊急任務的需要，他認為政府應不論任何時候均可徵用私營直升機坪的設施。

1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解釋在會展中心東北角的擬議用地重置政府永久直升機坪的原因。她表示，飛行服務隊的一項緊急任務是運送傷病者，包括將病人從離島運送到在港島區的醫院接受醫治。現時在港島區的醫院當中，只有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下稱"東區醫院")設有天台直升機坪。不過，惡劣天氣情況可能會妨礙該直升機坪的直升機運作。此外，為了減低直升機運作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一如先前與東區區議會所商定，飛行服務隊只限在運送有生命或肢體傷殘危險的傷病者的情況下使用該直升機坪。為確保有效率及有效地運送病人到沒有直升機坪的醫院，並鑒於飛行服務隊在上文所解釋的其他情形下不能直接運送病人到設有直升機坪的醫院，有需要在擬議用地興建政府永久直升機坪。飛行服務隊亦須就警方的行動提供飛行支援服務，以便執法及維持治安。政府當局在選定擬議用地前，曾考慮該用地鄰近警察總部，方便以直升機迅速運送警務人員和設備到本港其他地方，處理緊急及保安相關情況。擬議用地具有兩個暢通無阻的升降坪，供直升機起飛爬升和下降，兩者之間亦相距150°以上，因而符合航空安全規定。此外，會展中心的用地與住宅發展項目距離相當遠，可以減少直升機運作對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

16. 政府飛行服務隊高級機師回應主席進一步提問時補充，由於東區醫院的直升機坪位於一座約400至500呎高的大廈的天台，在該直升機坪降落會有困難，尤其是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在這些情況下，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現有臨時直升機坪及日後的會展中心直升機坪可作為另一直升機坪，方便把傷病者轉送醫院。過去，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從離島運送傷病者時，會在中區直升機場降落，並由救護車把傷病者運送往附近醫院。中區直升機場關閉後，飛行服務隊一直使用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現有臨時直升機坪。醫院管理局及消防處對把傷病者由臨時直升機坪轉送醫院有嚴謹的程序及指引。因此，傷病者會由救護車轉送東區醫院或港島區其他醫院。

17. 鄭經翰議員不接納政府當局的上述解釋。他質詢飛行服務隊決定是否使用東區醫院附近的直升機坪時，如何斷定需要從離島轉送的傷病者會否有生命危險。他進一步指出，飛行服務隊很少處理與保安有關的緊急情況，會展中心的擬議用地遠離東區醫院及瑪麗醫院，並不是方便的地點。就此，他亦質疑政府為何放棄先前在上環海旁物色到的可供重置政府永久直升機坪的選址。

18. 副秘書長(運輸)回應陳鑑林議員關於政府當局以何準則釐定使用直升機坪的商用直升機公司的收費的提問



時表示，會待政府當局在較後階段就興建直升機坪取得撥款支持時考慮此事。但他補充，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做法並與業界進行討論後釐定有關收費。

#### *直升機坪的整體布局設計及日後擴建*

19. 陳鑑林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盡快在商業市中心內興建商用直升機坪，並認為會展中心的選址合適。然而，他關注到直升機坪內商用直升機停機設施不足。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解釋，直升機坪由3個機坪，包括一個升降坪(外坪)、一個起機坪(中坪)和一個停機坪(內坪)組成。他補充，政府當局考慮過直升機在選址的操作安全，以及飛行服務隊和商用直升機公司的運作需要後擬訂建議的整體布局設計。由於需要為飛行服務隊直升機提供不受阻礙的飛行航道，以便24小時提供緊急飛行任務，直升機不准在直升機坪過夜停泊，而內坪將供緊急停機及加油專用。他補充，他從直升機服務業界得悉，其他地方亦有提供商用直升機的停機設施。

20. 為確保有效使用會展中心的擬建直升機坪，譚香文議員認為，應容許商用直升機在等候乘客時在直升機坪停機，除非直升機坪因飛行服務隊的行動而需清場。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解釋，飛行服務隊在正常情況下會在外坪操作，內坪則留作供緊急時使用。在緊急任務進行期間，直升機坪的通道必須保持暢通，讓救護車和消防車進出，方便進行救援行動。因此，容許商用直升機停機會妨礙飛行服務隊的行動。

21.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會展中心的擬建直升機坪有否日後擴建的空間，以及政府當局曾否與業界商討其他可行的整體布局設計方案，例如提供多於一個升降坪，以充分利用該用地。

22. 副秘書長(運輸)強調，政府當局一直就直升機坪的整體布局設計方案與業界，包括工作組維持不斷溝通。他表示，原設計基本上是二機坪整體布局設計。當局察悉工作組的意見，並要求工程顧問研究在選址提供三機坪整體布局設計的可行性。研究的結論是，三機坪整體布局設計是可行的。至於進一步擴建直升機坪，副秘書長(運輸)表示，雖然沒有空間進行原址擴建，如附近有可用土地，便有可能進一步擴建直升機坪。附近土地現時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被劃作休憩用地。更改土地用途分區須按照相關法例所訂的必要法定程序進行。

直升機服務業界的意見

23. 政府當局的文件雖然述明，業界普遍支持研究結果及建議，李華明議員察悉，工作組對有關建議表示關注。為應付業界的需要，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以其他方案在會展中心興建直升機坪，並改建金紫荊廣場，包括再研究工作組的建議，即提供4個機坪的直升機坪及興建具備供使用者及旅客使用的零售和餐飲設施的客運大樓。

24. 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重申，目前的三機坪整體布局設計是在會展中心興建直升機坪的最佳方案。他補充，政府當局不遺餘力，在商業市中心物色適合的用地，以興建一個境內永久直升機坪。政府當局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蒐集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已向工作組轉達研究結果及建議。工作組普遍支持研究結果及建議。

25. 李國寶議員於此時提出反對並表示，據他所了解，政府當局並無諮詢業界。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拒絕採納米高嘉道理博士提出的在該選址興建4個機坪的直升機坪的建議。就此，李華明議員認為，鑒於工作組就詳細整體布局設計及擬建直升機坪的運作程序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應採取更積極的態度，回應工作組的關注並考慮其意見。

26. 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各種渠道，包括來往函件及討論會，與工作組維持不斷溝通。例如，政府當局曾與工作組的代表於2008年1月23日舉行會議，解釋研究結果及建議，以及釋除可能出現的疑慮。雙方同意進一步討論日後的共用安排，以符合運作規定及嚴格的安全相關規定。至於米高嘉道理博士提出的建議，副秘書長(運輸)告知委員，工作組已就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出反對，並建議擴建會展中心的擬建直升機坪，以容納4個機坪。據他所了解，城市規劃委員會已審議該建議，並已於2008年1月否決該建議。主要原因是，該建議與金紫荊廣場附近劃作休憩用地地帶有衝突。他從規劃署獲悉，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工作組的有關意見稍後會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

27.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就在會展中心興建直升機坪，與利益相關人士維持不斷溝通十分重要，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擬建直升機坪諮詢有關各方及業界的詳情，包括進行諮詢的方法、曾諮詢的各方、他們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會展中心興建擬建直升機坪及在香港興建其他直升機場設施時，考慮更廣泛地諮詢利益相關人士，包括運輸

政府當局

及旅遊業界、相關的行業商會、以及政府部門及其他公共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他並且認為，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就此事進行公開聆訊。

28. 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未能處理委員先前討論此議題時提出的關注事項，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為目前的建議提供足夠的理據。他進而呼籲政府當局在興建擬建直升機坪時持開放態度，並研究可行的方案，包括把位於金紫荊廣場的"香港回歸紀念碑"遷移到添馬艦用地，騰出空間在會展中心興建一個較大的直升機坪，並加強金紫荊廣場與中區的聯繫，甚至探討填海的可行性。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強調，城市規劃委員會已通過把直升機坪選址納入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該草圖稍後便會送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任何擴建該選址的建議須通過相關的城市規劃程序。他重申，現時由3個機坪組成的直升機坪整體布局設計是在諮詢業界後制訂的。至於以填海方式擴建擬議選址的建議，副秘書長(運輸)表示，按照在2005年2月25日聯席會議上通過的議案，須根據不違法填海的原則興建直升機坪。因此，政府當局並無考慮任何需要填海的建議。

#### *在香港興建境內及跨境直升機場設施*

29.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限制進一步擴建會展中心的擬建直升機坪會窒礙業界的發展，尤其預計未來數年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劉健儀議員同樣關注境內直升機坪設施的長遠發展。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會展中心的擬建直升機坪可支援多達每年2萬架次的直升機服務，並可提供足夠的處理量，以應付直至2020年的境內直升機服務的預計需求。

30. 單仲偕議員察悉，完成會展中心的擬建直升機坪的工程可能需時數年，隨著西九龍臨時直升機坪設施在2005年12月停止運作，他關注到在過渡期間能否提供境內商用直升機坪設施。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開放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臨時政府直升機坪以作商業用途。

31. 副秘書長(運輸)表示，在當局於2004年進行諮詢期間，灣仔區議會反對開放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臨時直升機坪作商業用途。當局必須就單仲偕議員的建議重新諮詢灣仔區議會，但不大可能獲得灣仔區議會支持。副秘書長(運輸)強調，政府當局會努力加快興建會展中心的永久直升機坪，以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工程。石禮謙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應考慮重新諮詢灣仔區議會，因為該區議會在2007年年底已經重組。副秘書長

(運輸)證實，政府當局擬於2008年3月就研究結果及建議諮詢灣仔區議會。

32. 陳偉業議員要求記錄在案，他對香港興建直升機場設施的進度緩慢表示非常失望。他察悉，近年境內及跨境商用直升機場服務的需求增長強勁，並認為政府當局行事緩慢，阻礙了業界的發展。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解釋，中環直升機坪在2004年1月關閉後，當局已在西九龍地區物色到一幅用地，用作臨時商用直升機坪，供境內商用直升機公司使用。然而，有關商用直升機公司後來放棄使用該用地，該直升機坪亦已在2005年12月31日後停止運作。

政府當局

33. 政府當局早於1998年已經開始物色地點以興建永久直升機坪，陳鑑林議員指出，但有關提供境內及跨境直升機場設施的問題一直未能解決。就此，他關注到政府興建境內及跨境直升機場設施的政策及策略。石禮謙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為興建境內及跨境直升機場設施，制訂中、長期的政策及計劃，應付日益增長的需求。

34. 副秘書長(運輸)表示，考慮中的擬建政府直升機坪將只供境內服務使用。他表示，政府本來計劃在會展中心東北角興建一個政府直升機坪，純粹供飛行服務隊提供緊急和其他必要的飛行服務。政府當局考慮2005年2月25日聯席會議上通過的議案及業界的意見後，同意讓商業直升機公司與政府共用該直升機坪，但條件是飛行服務隊的緊急及必要任務會享有絕對優先權。關於提供跨境直升機場設施，副秘書長(運輸)表示，當局正在擴建港澳碼頭的跨境直升機場，以期提升該直升機場的設施的處理能力，工程預計於2009年完成。另外，政府於2006年宣布已在將於啟德發展區興建的郵輪碼頭毗鄰預留一幅用地，供興建本港第二個跨境直升機場，以促進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長遠發展。

35. 田北俊議員察悉，發展香港及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之間的跨境直升機場服務深具商業潛力。他問及啟德發展區的擬建直升機場的預計完工時間。

36. 關於啟德發展區的擬建跨境直升機場，副秘書長(運輸)證實，興建直升機場所需的土地已包括在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政府當局的工程專家提供的資料顯示，有關土地在相關工程完成後，在2013年可供使用，以便興建直升機場。他解釋，新郵輪碼頭及擬建直升機場可產生協同效應，刺激該區的發展，而郵輪和直升機乘客可共用新郵輪碼頭客運大樓所提供的海關、出入境及檢疫服務。

37. 梁君彥議員深切關注到，在啟德興建跨境直升機場的進展緩慢。他特別指到跨境直升機服務對地區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前興建有關直升機場，以配合新郵輪碼頭在2012年落成啟用，為到訪內地的郵輪乘客提供跨境直升機服務。劉健儀議員贊同上述意見，並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盡快為興建直升機場展開規劃及籌備工作。譚香文議員對上述關注表示贊同，並繼而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跨境直升機服務的市場需求，以期在諮詢業界後制訂發展計劃。鄭經翰議員及何鍾泰議員亦同意，興建新郵輪碼頭及啟德跨境直升機場應同時進行。石禮謙議員特別提到，跨境直升機服務可為香港帶來的長遠經濟利益，並促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此事，以便長遠而言為香港帶來最大益處。

38. 副秘書長(運輸)察悉委員的關注。他扼要重述，啟德跨境直升機場是核准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一部分。他澄清，雖然有關土地到了2013年才可供使用，政府當局已開始為工程計劃進行籌備工作。例如，當局在2007年年底已通知直升機服務營辦商有關啟德跨境直升機場日後發展的事宜。政府當局亦會密切監察市場的發展，以便掌握需求的增長，尤其是往來珠三角地區的服務需求。當局亦與業界聯繫，確定服務營辦商是否準備就緒。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準備提前為興建直升機場進行籌備工作。

政府當局

39. 珠三角地區的旅遊業及經濟發展迅速，預計跨境商用直升機服務的需求會有增長。為應付這方面的增長，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加快興建啟德的擬建商用直升機場時，考慮委員的意見，以配合新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在2012年落成啟用。此外，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政府在本港興建境內及跨境直升機坪的中、長期政策及計劃的詳情。

#### 未來路向

40. 何鍾泰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簡介表示失望。他認為，現時的建議欠缺處理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的資料，不大可能得到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支持。

41. 陳偉業議員指出，在香港興建一個永久境內直升機坪，不會有很大的爭議，但他觀察到，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現時的建議表達種種關注，當局必須處理這些關注事項。因此，他不支持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

42. 副秘書長(運輸)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3月向灣仔區議會簡介研究結果及建議，並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後，再次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將此工程提交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以申請撥款批准前會進行上述諮詢工作。

43.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批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副秘書長(運輸)解釋，批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與就擬建的直升機坪提交撥款建議屬分開進行的程序。就此，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按照現有程序，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申請批准。他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事務委員會再次作出簡介之前，處理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諮詢業界及作出詳細回應。

44. 主席扼要重述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關注事項，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加快在商業市中心內興建永久商用直升機場，但委員關注到現時的建議的各項事宜，包括擬議共用安排，尤其是否需要讓飛行服務隊在任何時候都有絕對優先權使用該直升機坪、直升機坪的大小和整體布局設計，以及諮詢相關業界的工作並不足夠等。為了就會展中心的擬建政府直升機坪作進一步討論作出準備，以及處理委員提出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據此提供資料，作出考慮及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 V.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17日